

东营市市本级
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财政部门：东营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二）立项单位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和规划技术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成果的质量监督。建立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土地、林草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

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市造林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地管理，指导市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人工繁育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

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国有林场、生态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

国有林场、生态林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九）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县（区）政府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市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年09月30日，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投资〔2021〕114号），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为2109-370500-04-01-462061。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区总体布局为“三带七区多节点”。对2条沿黄大堤内侧30-50米至大堤外侧500米左右、南展大堤两侧各200米左右范围内宜林地和绿化断档实施造林绿化，对7处沿黄重要森林资源片区的低效林进行补植提升，对50处重点节点实施改造提升，对沿黄湿地资源进行保护修复。项目区新增森林资源

28755.5 亩现状林地改造提升 83359.2 亩，保护修复湿地 76147.4 亩。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0 年，自 2021 年 3 月至 2030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与委托方签订的咨询协议；
- 2、国家计委计办投资[2002]15 号审定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条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6、《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2021-2025)；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1987 年 3 月）；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 - 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 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41,756.9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16,456.9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39,4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其中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垦利段）拟发行 7,000.00 万元，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利津段）拟发行 3,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75,9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41,756.90	100.00%	
一、资本金	116,456.90	48.17%	
（一）自有资金	116,456.90	48.17%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25,300.00	51.83%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39,400.00	16.30%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4.14%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75,900.00	31.37%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674, 106. 93	-	-	-	6, 495. 96	6, 495. 96	6, 495. 96	17, 322. 55	17, 322. 55
经营活动支出	B	297, 501. 62	-			1, 200. 74	1, 257. 53	1, 317. 16	3, 679. 38	3, 854. 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0, 012. 00	-			99. 79	99. 79	99. 79	266. 10	266. 1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66, 593. 30	-			5, 195. 43	5, 138. 64	5, 079. 01	13, 377. 07	13, 201. 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238, 850. 25	39, 266. 67	9, 401. 34	17, 330. 34	17, 533. 00	20, 000. 00	95, 318. 90	10, 000. 00	10, 000. 00
流动资金支出	F	0. 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238, 850. 25	-39, 266. 67	-9, 401. 34	-17, 330. 34	-17, 533. 00	-20, 000. 00	-95, 318. 90	-10, 000. 00	-10, 000. 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116, 456. 90	-	10, 788. 00	18, 717. 00	17, 533. 00	10, 000. 00	19, 418. 90	10, 000. 00	10, 000. 00
专项债券	I	125, 300. 00	39, 400. 00			-	10, 000. 00	75, 900. 00	-	-
银行借款	J	0. 00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125, 300. 0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0. 00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42, 354. 20	133. 33	1, 386. 66	1, 386. 66	1, 386. 66	1, 611. 66	1, 836. 66	5, 252. 16	5, 252. 1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0. 00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5, 897. 30	39, 266. 67	9, 401. 34	17, 330. 34	16, 146. 34	18, 388. 34	93, 482. 24	4, 747. 84	4, 747. 84
四、期初现金	P	-	-			-	3, 808. 77	7, 335. 75	10, 578. 09	18, 703. 0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01, 845. 75	-	-	-	3, 808. 77	3, 526. 98	3, 242. 35	8, 124. 91	7, 949. 60
五、期末现金	R=P+Q	101, 845. 75	-	-	-	3, 808. 77	7, 335. 75	10, 578. 09	18, 703. 00	26, 652. 60

(续表 1)

项目/年度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7,322.55	17,322.55	43,999.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经营活动支出	4,038.77	4,232.04	5,543.73	5,810.09	6,089.77	6,383.43	6,691.77	7,015.54	7,355.49	7,71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10	266.10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017.68	12,824.41	38,122.83	15,510.47	15,230.79	14,937.13	14,628.79	14,305.03	13,965.08	13,60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4,000.00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5,252.16	5,252.16	5,184.9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747.84	4,747.84	-9,184.9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5,117.76
四、期初现金	26,652.60	34,418.12	41,990.37	70,928.24	81,320.95	91,433.99	101,253.36	110,764.39	119,951.66	128,798.97
期内现金变动	7,765.52	7,572.25	28,937.87	10,392.71	10,113.03	9,819.37	9,511.03	9,187.27	8,847.32	8,490.37
五、期末现金	34,418.12	41,990.37	70,928.24	81,320.95	91,433.99	101,253.36	110,764.39	119,951.66	128,798.97	137,289.34

(续表 2)

项目/年度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经营活动支出	8,087.23	8,480.76	8,893.98	9,327.85	9,783.41	10,261.76	10,764.02	11,291.39	11,845.14	12,42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233.33	12,839.80	12,426.59	11,992.71	11,537.15	11,058.80	10,556.54	10,029.17	9,475.43	8,89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35,400.00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5,117.76	5,117.76	5,051.63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117.76	-5,117.76	-40,451.63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四、期初现金	137,289.34	145,404.91	153,126.95	125,101.91	133,229.12	140,900.77	148,094.07	154,785.12	160,948.79	166,558.71
期内现金变动	8,115.57	7,722.04	-28,025.04	8,127.21	7,671.65	7,193.30	6,691.04	6,163.67	5,609.93	5,028.50
五、期末现金	145,404.91	153,126.95	125,101.91	133,229.12	140,900.77	148,094.07	154,785.12	160,948.79	166,558.71	171,587.21

(续表 3)

项目/年度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21,653.19
经营活动支出	13,037.07	13,678.10	14,351.17	15,057.91	15,799.97	16,579.15	17,397.28	18,25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332.6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283.49	7,642.47	6,969.39	6,262.66	5,520.59	4,741.42	3,923.29	3,06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640.50	3,415.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3,865.50	-13,640.50	-79,315.50
四、期初现金	171,587.21	176,005.20	179,782.17	182,886.06	185,283.21	186,938.30	187,814.22	178,097.00
期内现金变动	4,417.99	3,776.97	3,103.89	2,397.16	1,655.09	875.92	-9,717.21	-76,251.25
五、期末现金	176,005.20	179,782.17	182,886.06	185,283.21	186,938.30	187,814.22	178,097.00	101,845.75

(二) 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2021 年 11 月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分别为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利率为 3.89%)和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实际利率为 3.36%)，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1 年 11 月发行专项债券 3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利率为 3.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 2026 年下半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75,9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1 年	0.00	39,400.00	-	39,400.00	3.36%\3.89%\3.50%	133.33	133.33
2022 年	39,400.00	-	-	39,400.00	3.36%\3.89%\3.50%	1,386.66	1,386.66
2023 年	39,400.00	-	-	39,400.00	3.36%\3.89%\3.50%	1,386.66	1,386.66
2024 年	39,400.00	-	-	39,400.00	3.36%\3.89%\3.50%	1,386.66	1,386.66
2025 年	39,400.00	10,000.00	-	49,400.00	3.36%\3.89%\3.50%\4.50%	1,611.66	1,611.66
2026 年	49,400.00	75,900.00	-	125,300.00	3.36%\3.89%\3.50%\4.50%	1,836.66	1,836.66
2027 年	125,300.00	-	-	125,300.00	3.36%\3.89%\3.50%\4.50%	5,252.16	5,252.16
2028 年	125,300.00	-	-	125,300.00	3.36%\3.89%\3.50%\4.50%	5,252.16	5,252.16
2029 年	125,300.00	-	-	125,300.00	3.36%\3.89%\3.50%\4.50%	5,252.16	5,252.16
2030 年	125,300.00	-	-	125,300.00	3.36%\3.89%\3.50%\4.50%	5,252.16	5,252.16

2031 年	125,300.00	-	4,000.00	121,300.00	3.36%\3.89%\3.50%\4.50%	5,184.96	9,184.96
2032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33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34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35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36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37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38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39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40 年	121,300.00	-	-	121,300.00	3.89%\3.50%\4.50%	5,117.76	5,117.76
2041 年	121,300.00	-	35,400.00	85,900.00	3.89%\3.50%\4.50%	5,051.63	40,451.63
2042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43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44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45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46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47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48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49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50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51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52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53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54 年	85,900.00	-	-	85,900.00	4.50%	3,865.50	3,865.50
2055 年	85,900.00	-	10,000.00	75,900.00	4.50%	3,640.50	13,640.50
2056 年	75,900.00	-	75,900.00	-	4.50%	3,415.50	79,315.50
合计	-	125,300.00	125,300.00	-	-	142,354.20	267,654.20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366,593.3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67,654.2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安全事故风险：该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安全事故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主管部门为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拟申请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其中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垦利段）拟发行7,000.00万元，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利津段）拟发行3,000.00万元）。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黄河三角洲是黄河自 1855 年在河南兰考东坝头决口，夺大清河河道在东营注入渤海并沿袭至今，经过百年来的沧海变化，黄河携带的大量泥沙在入海口处淤积，形成了巨大的冲积平原，孕育了独特的河口三角洲生态系统。特殊的地理区位、优越的生态环境，使黄河三角洲成为东北亚内陆和环西太平洋鸟类迁徙的重要驿站，在维持渤海湾和黄河下游流域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2020 年 10 月，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要保护修复黄河三角洲湿地，建设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促进生态保护与人口经济协调发展。生态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东营市位于黄河流域下游末端，属于河海交汇、海陆结合所形成的三角洲独特生态系统类型，是以黄河和内陆水资源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系统，具有与其他大江大河三角洲所没有的不稳定性和脆弱性。近年来，由于黄河水量减少，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土壤盐碱化等问题较为严重，加之灌区水土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模式欠缺，黄河生态保护的形势十分严峻。以沿黄国土造林为支撑，做好黄河末端生态环境保护，意义十分重大。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东营市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现，从而引领利津生态建设发展。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经测算，整个项目计算期内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说明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财务净现值大于零，该项目在财务上是可以考虑接受的；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总投资收益率和资本净利润率指标适宜，说明本项目对国家积累的贡献达到了本行业的评价水平。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估算总投资 241,756.90 万元，其中 116,456.90 万元由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筹解决，125,3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17%，所占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要求。

5、项目成熟度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投资〔2021〕114 号），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为 2109-370500-04-01-462061。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筹措遵循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发行专项债券从社会筹资的原则。本项目共需资金 241,756.90 万元，其中 125,3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余 116,456.90 万元由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筹解决。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财务分析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建设部 2006 年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并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分析。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林木收入、林场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湿地观光旅游现金流入和土地出让现金流入等。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366,593.3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267,654.2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共需资金 241,756.90 万元，其中 125,3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余 116,456.90 万元由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筹解决。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17%，所占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按照《财政部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7 日 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零；专项债券资金当年可使用完毕；现金流与专项债券期限相匹配。

项目偿债风险可能存在以下三点：

投资风险：因投资测算不准确，估算投资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风 险，影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

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资金风险：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和地方资金配套，通过综合分析，本项目资金有保证，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处于项目建设前期，绩效目标以项目建设进展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还款收益测算作为绩效目标确定，目标即考虑了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必要条件，也考虑了项目建成投产后还款资金来源需满足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来源，同时，也根据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点确定了项目的社会满意度，绩效目标合理。

（三）评估结论

东营市沿黄生态修复提升项目收益 366,593.30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267,654.2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